

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余汉生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1 名）。朱汉铭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朱永红监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（一步）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解决平煤集团与宝钢方交叉持股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武炭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

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8日